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0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3-008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状况及参考辖区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情况,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09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0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后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将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贷款协议的签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期限及贷款利率的协商确定等事项),该议案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连续 12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各业态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期限预计 1 至 8 年),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将在 10 亿元总额度范围内,向各业态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及以下子公司)。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该议案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连续 12 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新百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以位于银川市新华东街 29 号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面积约 2.9 万平米,土地面积约 0.77 万平米)做抵押,向工商银行银川市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需要和银行签订相关借款合同、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该抵押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公告》(2023-011 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为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工程项目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拟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短期相关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淼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12 号)。)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013 号)。)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0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集团总部十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涂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经营决策时,均按照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进行,公司董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真实、数据准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1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向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华")陆续提供约 5 亿元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在西宁市开业经营所需商业用房,鉴于目前青海新华仍处于必要的经营培育及调整期,尚未实现盈利,日常经营仍需流动资金的支持,尚无法归还以前立项借款,青海新华董事会已向集团公司提出续借款的请求。为全力支持青海新华在西宁市场的发展,逐步提升其经营能力,根据青海新华的续借款请求及经营实际需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其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 5 年期续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1、借款金额及期限:本公司拟向青海新华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续借款,期限为 5 年,青海新华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还款。

2、借款费用的收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向青海新华收取借款费用。

二、青海新华基本情况

青海新华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3,076.9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5 号,本公司持有青海新华 65%的股权,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新华 3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学忠,经营范围为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体育健身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金银首饰,钟表,工艺品的销售,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家电维修等。

(注:青海新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为青海新华提供续借款,是基于全力支持其在西宁市场经营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早日实现盈利,并依此作为新华百货在西北市场发展的第二平台,积极拓展西宁市场,增加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影响力。本次向青海新华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 5 年期续借款,借款利率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执行,借款利率的一定幅度上浮能够兼顾股东及各方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1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包括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在内,预计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总额未达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核的金额。

●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连超")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降低超市相关品类商品的采购成本,预计 2023 年向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综超")采购自有品牌及进口食品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双方将以市场价确定商品采购价格。

2、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预计 2023 年日常向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百货")销售商品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全体 9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其中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曲奎先生、于淼先生、王金录先生回避了对议题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晓鸥女士、马生元先生、刘小玲女士事前认可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企业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品销售	新世纪百货	干杂调料牛奶等包装类副食	2,000.00	510.95	实际需求量变化

(三)本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种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
商品采购	物美综超	自有品牌及进口食品	800.00
商品销售	新世纪百货	干杂调料牛奶等包装类副食	2,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百连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 288 号院内	梅亚莉	50,500 万元	商业零售,批发,百货等

截止 2022 年底新百连超经审计总资产 368,098.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07,958.48 万元,营业收入 393,320.41 万元,净利润 9,528.38 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物美综超	同一控制	北京市大兴区	许少川	3,724.328632 万元	销售食品;零售药品;零售出版物;餐饮服务;理发;销售百货、五金交电等
新世纪百货	同一控制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 7 号	乔红兵	30,288.60 万元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特殊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糕花糕点),食品生产,销售、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农副产品、冷鲜肉,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服装、化妆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器材场地租赁,停车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等。

截止 2022 年底物美综超未经审计总资产 1,649,416 万元,净资产 57,674 万元,营业收入 2,619,700 万元,净利润 10,731 万元。

截止 2021 年底新世纪百货经审计总资产 830,966.82 万元,净资产 201,714.57 万元,营业收入 939,442.57 万元,净利润 30,303.98 万元。

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物美综超、新世纪百货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和平等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物美综超在进口食品相关品类的经营方面有着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子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集中采购商品交易事项,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既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对相关品类食品的消费需求,也利于公司整体对外销售额的增长。

新百连超向新世纪百货销售商品,并代为配送供应服务,有利于公司销售额的增长。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1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hds600785@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曲奎

总经理:马卫红

董事会秘书:李宝生

财务总监:张榆

独立董事:于晓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对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hds600785@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宝生、李丹

电话:0951-8564486

邮箱:xhds600785@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78,706.34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5,370,866.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563,725.71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98,285,847.22 元。提议本次利润分配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225,631,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563,128.00 元;本次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75,722,719.22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华百货	6007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宝生	李丹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 21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路 211 号
电话	0951-8564486	0951-8564486
电子信箱	LBS996@vip.163.com	lidan8328@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国各地区各部门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抓好稳经济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国民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2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9,733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0.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与上年持平。商品零售增长 0.5%;餐饮收入下降 6.3%。受限流影响较大、品牌同质化程度较高的百货店商品零售额下降 9.3%,消费市场整体恢复相对缓慢。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2022 超市业态调查快报》,调查样本企业共 70 家,拥有 1.6 万余家门店,2022 年,44.3%的企业销售同比下降,净利润下降的企业占 47.1%。从陆续发布 2022 年度业绩预告的零售上市公司看,统计的 23 家上市零售企业业绩有 9 家企业实现盈利,14 家出现亏损,其中 4 家超市企业,有 3 家亏损,11 家百货企业,有 6 家亏损,5 家盈利但 4 家同比下滑。

2022 年对零售企业来讲,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后疫情时代,消费习惯变化,顾客到店率低,转化率低!市场的不确定性,增加了企业经营的风险。面对国内零售行业的困难形势,公司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确保了经营业绩的稳定上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8,309.76 万元,同比上升 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347.87 万元,同比增长 81.67%。

1、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公司是宁夏乃至西北地区较大的商业零售企业,主要从事商业零售、物流和商业物业出租业务,零售业务主要涉及百货商场、综合购物中心、超市连锁、电器及通信连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业态共运营 322 家实体经营店铺,其中:百货及购物中心 11 家,经营面积 51.80 万平米,超市店铺 214 家,经营面积 53.76 万平米,电器及通信店铺 97 家,经营面积 13.46 万平米,上述店铺分布于宁夏主要城市核心商圈及宁夏周边包括陕西、甘肃、内蒙及青海等省份的主要城市,经过多年的并购整合和自主开发,公司逐步形成以银川为中心,立足宁夏逐步辐射陕、甘、蒙、青等省份为主的连锁销售网络体系。

公司不断巩固区域内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各项资源整合效率,强化风险管理及对周边省份业务的拓展,坚定不移推动数字化转型,全面做好门店和商品的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588,309.7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87.27%,租赁业务等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12.7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超市占比 67.88%、百货占比 10.69%、电器及通信占比 20.75%,物流占比 0.65%、其他占比 0.03%。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联营和自营以及商业物业出租。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实施集团化管理模式,对采购、销售、营销、人力资源及财务等环节实行集中管理,自营模式下对经销商品的集中采购,最大限度降低了商品的采购成本。商业物业出租是在公司经营场所里进行的租赁经营,其利润来源于租金收入扣除物业成本后的余额。

公司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各经营模式数据比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25,144.61	5,615.81	不适用	30,514.23	6,595.60	不适用
自营	484,909.99	416,680.02	14.07	456,357.78	392,335.94	14.03
租赁	58,685.42	13,812.23	不适用	65,359.08	13,560.16	不适用
物流	3,358.83	2,811.21	不适用	3,399.51	2,877.28	不适用
其他	16,210.91	576.78	不适用	14,893.61	553.79	不适用
合计	588,309.76	439,496.05	25.30	570,524.22	415,922.77	27.10

(1)公司百货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库存商品,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百超市、新丝路、青海新百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子公司新百电器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领用和发出商品成本。

(2)联营模式下,供应商和公司签订联营合同,约定扣率及费用承担方式,公司代收营业款,月末系统根据零售价和合同扣率计算代理费确认收入,同时将扣除代理费后的营业款付给供应商,如有供应商承担的费用,月末录入费用协议,一并从代收的营业款中扣除。

(3)期末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反映自营模式存货余额,联营模式无存货余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8,149,948,792.83	8,184,731,682.03	-0.42	6,227,604,65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5,453,639.68	1,951,974,933.34	4.79	2,368,581,790.19
营业收入	5,883,097,572.18	5,705,242,154.66	3.12	5,694,137,12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78,706.34	51,455,668.19	81.67	43,286,2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1,661.29	5,325,706.56	275.57	2,182,8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20,469.59	758,646,394.05	-4.59	413,034,1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67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78.26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3	78.26	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21,786,056.32	1,415,546,388.79	1,434,467,460.20	1,311,297,66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94,156.88	7,541,148.50	70,690,011.76	-27,446,61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59,613.38	-5,805,445.02	20,797,211.54	-31,749,7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05,062.31	98,876,407.39	289,830,703.95	68,108,29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0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570,343	36.1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	-3,781,500	61,634,143	27.32		冻结	34,165,417	其他
必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00,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922,900	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4,545,951	2.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庆聚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5,906	1.9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6 期		4,180,242	1.85		无		其他
宁夏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523,470	1.12		无		国有法人
曾少玉	-1,000,000	2,290,000	1.01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 期		1,781,301	0.7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中心有限公司和物美津投(天津)商业有限公司为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6 期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1 期同属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基金。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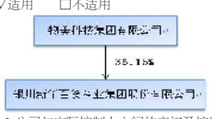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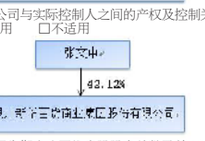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报告期内新增门店(共 33 家店铺)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名称	物业权属	建筑面积(㎡)	开业时间	租赁期
宁夏	超市	大武口万达店	租赁	6,094.73	2022 年 11 月	15 年
宁夏	超市	21 家便利店	租赁	2,822.85	2022 年 1-10 月	5-10 年
宁夏	电器	新华街店	租赁	4,886.00	2022 年 3 月	9 年
宁夏	电器	西吉时代购物广场店	租赁	2,511.00	2022 年 4 月	8 年
宁夏	电器	吴忠万达广场店	租赁	1,591.07	2022 年 5 月	7 年
宁夏	电器	7 家通信/电器门店	租赁	1,525.09	2022 年 1-7 月	5-10 年
宁夏	电器	石嘴山万达广场店	租赁	1,104.65	2022 年 5 月	7 年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共 28 家店铺)

| 地区 | 经